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昱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昱鸿）因项目建设需要，拟以银团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银团牵头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参与行，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宁昱鸿提供土地、房屋及设备等为抵押，具体抵押物将视实际贷款金额提供，上述贷款及抵押物最终以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昱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董事 8 名，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东、谢峰、李专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海航

住所：江西省奉新县

关联关系：系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2. 自然人

姓名：邓达琴

住所：江西省奉新县

关联关系：系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 自然人

姓名：李江标

住所：江西省奉新县

关联关系：系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昱鸿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昱鸿因项目建设需要，拟以银团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银团牵头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参与行，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宁昱鸿提供土地、房屋及设备等为抵押，具体抵押物将视实际贷款金额提供，上述贷款及抵押物最终以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子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